

受合同法关于权利义务的概括转让条款约束

未经平台经营方同意私自转让网络店铺无效

杨奕

网络店铺店主通过与网络经营方签订服务协议而享有网络店铺经营权,双方之间存在合同关系。店主将网络店铺转让给他人,是将其与网络经营方之间合同关系中的权利义务一并予以转让,属于合同法第八十八条关于权利义务的概括转让,须经网络经营方的同意,如未经网络经营方同意,则网络店铺转让行为不发生法律效力。

基本案情

李某与姚某于2011年12月29日签订了《淘宝网转让合同》,主要内容为: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网络店铺转让合同,合同中对店铺名称、网址、经营项目、淘宝会员账号、支付宝账号等网络店铺情况及店铺转让费用等权利义务关系均进行了明确约定。合同签订后,李某向姚某支付了转让款,并于2011年12月30日通过姚某获取店铺登录账号及密码,接手经营淘宝店铺至今。

经查,淘宝账户经实名认证,姓名为姚某,未进行变更。2015年8月20日该账户店铺等级显示为1皇冠。2012年2月,姚某人职案外人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工作。双方又于2015年2月7日签订劳动合同,有效期为自2015年2月7日起至2018年2月28日止。2012年5月29日发布的《淘宝规则》载明:会员严重违规扣分累计达48分的,给予查封账户的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为不正当谋利行为:卖家为淘宝工作人员的,每次扣48分。2014年1月10日修订版的《淘宝服务协议》载明:登录名、淘宝昵称和密码不得以任何方式买卖、转让、赠与或继承,除非有法律明确规定或司法裁定,并经淘宝同意,且需提供淘宝要求的合格文件材料并

根据淘宝制定的操作流程办理。

2015年2月,淘宝公司根据《淘宝规则》,以姚某系淘宝工作人员为由查封了淘宝店铺账户。后李某向法院起诉称淘宝公司关停其淘宝店铺的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请求法院判令与姚某签订的《淘宝网转让合同》合法有效,姚某与淘宝公司协助其变更诉争店铺的后台实名认证信息,停止关停店铺的行为。

上海市闵行区法院于2015年10月8日做出(2015)闵一(民)初字第107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李某与姚某签订的《淘宝网转让合同》合法有效;淘宝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淘宝店铺的查封;淘宝公司、姚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协助李某变更淘宝店铺的后台实名认证信息。宣判后,淘宝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3日做出(2015)沪一中民一(民)终字第4045号民事判决书,撤销一审民事判决,驳回李某全部诉讼请求。

法律评析

网络店铺的私自转让行为在现实中不乏其例。关于网络店铺店主与网络经营方之间的关系认定、网络店铺转让行为的法律效力认定、网络经营方对店铺转让行为的限制等问题,司法实践中存在较大的争议。上述问题的解决,将有利于网络经营方更好地实施管理、提供服务、控制网络交易风险,促进电子商务领域的健康、有序发展。审理此类案件的裁判规则应把握以下几点:

首先是网络店铺店主与网络经营方关系的认定。网络空间虽有别于现实空间,但网络空间并非完全超脱于人类社会的独立领域。网络空间中的各种利益关系,从根本上看是现实世界中各种利益关系的延伸。网络店铺除作为店主用于经营的特定网络空间外,还会伴随经营而产生一定的信用等级,并内含客户资料、交易信息、进货渠道等无形资产。为此,网络店铺应算作

多种财产形态的集合体。网络店铺店主通过与网络经营方签订服务协议,获取特定账户登录名、密码,进而取得特定网络店铺的经营权,店主与网络经营方之间形成的是合同关系。店主转让网络店铺的行为,实质上是转让店主与网络经营方之间合同项下的一系列权利义务关系。

其次是网络店铺私自转让行为法律效力的认定。网络店铺转让,实质上是店主将其与网络经营方之间合同关系项下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方,这种转让属于权利义务的概括转让。根据合同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但如果一方当事人与第三人的合同未经对方同意,则不发生概括转让的效力。在本案中,姚某通过与淘宝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并经实名认证,取得了诉争淘宝店铺的经营权。服务协议内容经双方认可,且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故作为店主的姚某与作为网络

平台经营方的淘宝公司间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合同关系。尽管姚某与李某签订了《淘宝网转让合同》,但由于该转让是姚某将其与淘宝公司间合同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李某,且姚某与李某的转让行为未征得淘宝公司的同意,故该私自转让行为不发生法律效力。

再次是网络经营方能否限制店铺转让。根据《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维护网络交易秩序。在本案中,《淘宝服务协议》明确规定:淘宝登录名、昵称和密码不得以任何方式买卖、转让、赠与或继承。事实上,淘宝店铺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信用等级,该信用等级与店主的经营能力及信誉密切相关,是消费者网络购物时的重要参考因素。在缺乏必要、有效公示手段的情形下,店主私自转让淘宝店铺,会导致经营能力及信用等级不匹配情况的发生,不仅会损害到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

也会对网络交易安全带来不可知、不可控的影响。为此,淘宝公司应当享有限制店铺私自转让的管理权。

《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7年6月,中国网民规模已达到7.51亿,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到5.14亿元。网络消除了现实空间的距离阻隔,给消费者带来了购物的便捷,但同时也模糊了参与主体的真实身份、减弱了信息的可信赖程度,使得网络购物较之传统购物方式存在更大的风险,网络经营方需担负起更多的责任。在本案中,姚某将网络店铺转让给李某的行为实质上是将其与淘宝公司间合同关系项下的权利义务一并予以转让,适用合同法第八十八条关于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的规定,应当经由淘宝公司的同意。综上所述,尽管网络交易与现实交易之存在许多差异,但网络空间作为人类活动范围的延伸,在法律适用和法律评判上与现实空间应当保持一致性。

(作者单位: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本人原因造成单位损失

劳动者赔偿范围应与过错大小及工资水平相适应

顾妍 许晓倩

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对此均缺乏明确规定,但用人单位可以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以及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从劳动者的工资中扣除赔偿费,赔偿范围应当与劳动者的过错大小、工资收入水平相适应。

基本案情

2015年的某天下午,某大酒店人事主管阮某某接到一个QQ号为

32XXXXXXXX(下称Q3)的好友申请。对方的昵称、备注、姓名均填写的是“邱某某”(与该酒店法定代表人姓名一致),公司名称和地址也与某大酒店一致,阮某某误以为就是邱某某本人,故通过了该好友申请。Q3称原QQ号码被盗,要求阮某某通知财务重新加他QQ。阮某某遂告知让财务人员陈某添加。在Q3的指示下,阮某某向Q3提供了出纳会计周某的电话。同日下午3点48分,Q3通过QQ向陈某发出包括汇款在内的一系列指令。因汇款所需U盾在周某处,Q3遂提供了周某电话让陈某联系。周某到办公室

后,陈某将抄有Q3发送的汇款信息的字条给周某,让其赶紧汇款。周某完成了37万元的汇款后,问陈某手抄的汇款信息是哪来的。陈某说是从电脑上抄下来的,周某便赶紧制作了请款单据送至邱某某处,让他补签手续。邱某某见到单据后称没有安排过付款。顿时,周某和邱某某均觉察到被骗,遂报警。后经立案侦查,该37万元被诈骗分子通过网上银行分八笔转移。某大酒店于2016年6月21日提起诉讼,要求阮某某等三人赔偿损失37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用人单位因劳动者履职过程中造成的经济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但考虑到劳动关系不同于一般的民事关系,通常情况下,只有在劳动者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劳动者才负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应当与劳动者的过错大小、工资收入水平相适应,遂判决阮某某、陈某、周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各赔偿某大酒店损失5000元;驳回某大酒店的其他诉讼请求。

某大酒店不服,提起了上诉。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律评析

在此类案件中,针对劳动者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有两种不同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这种风险应由单位承担;而另一种观点则认为,

劳动者履行职务过程中有过错的,应当赔偿。我们同意第二种观点,但基于何种法律关系提起诉讼,处理方式又会有所不同。

首先,用人单位是否可以基于侵权要求赔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1年颁布的《民事案由规定》,劳动争议属于第二级案由,其下级案由并不包括劳动者损害赔偿纠纷,而相关的赔偿责任纠纷则位于其他二级案由之下。用人单位作为维权主体,似乎既可以选择“劳动争议”这一二级案由,步入“先裁后审”的劳动争议处理程序,也可以选择“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这一四级案由,直接起诉至法院。但我们认为事实并非如此。

财产损害赔偿之诉,其上位概念为侵权之诉,但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所建立的系劳动关系,劳动关系的主体存在不平等性。如果用人单位提起财产损害赔偿之诉,则劳动者势必会成为侵权之债的债务人,这显然与劳动关系的特征不符。而且,如果对劳动者履职期间因过失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用人单位均要向劳动者主张赔偿,无疑加重了劳动者的责任,显然有失公允。退一步讲,即使用人单位可以提起财产损害赔偿之诉,但在该类案件中,虽然不法分子利用员工行使诈骗行为,但在无确凿证据证明员工与不法分子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况下,员工并非资金的实际占有主体。在刑事案件尚未终结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损失的具体数额并未确定,此时通过民事诉讼程序

要求员工承担全部或部分损失的依据不足。

其次,当用人单位遵照“先裁后审”程序要求劳动者承担责任时,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劳动者在执行工作任务或履行工作职责中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用人单位的损害,劳动者是否及如何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我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均缺乏明确的规定,法院在处理该类案件时常常依据地方法规的规定。

本案中判断劳动者是否承担责任,主要依据的是《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该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但提供了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其中非全日制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四)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用人单位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以及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规定需要从工资中扣除赔偿费的……”根据该条规定,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是劳动合同约定以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在本案中,某大酒店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并未有相关规定且该公司的规章制度也未有明确规定,故其主张没有依据,法院对其上诉请求不予支持。而对一审法院判决的阮某某等三人各自赔偿某大酒店5000元,因阮某某三人对该数额予以认可,且未提起上诉,故二审对该数额予以维持。

(作者单位: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为进一步加强“母亲河”的保护,湖南省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近日组织干警开展了“春雷行动”法治宣传活动,通过集中开展专项审判执行活动,达到保护家乡青山绿水的目的。图为活动现场。

刘健 刘艳/摄

个人之间借用信用卡行为是否产生法律效力

林前枢 王冬梅

基本案情

2016年1月至3月间,何某借用骆某的信用卡购物消费累计达6.9万元。后虽部分偿还,但尚余2.9万元未还。5月8日,何某给骆某写了一张欠条,称信用卡欠款由其本人继续偿还。骆某在何某未能及时还款时归还了上述信用卡欠款,现要求何某偿还2.9万元。

有观点认为,根据《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信用卡不得出租和转借。因此,出借信用

卡行为属于双方恶意串通损害发卡银行利益的行为,且妨害了国家金融管理秩序,有损社会公共利益,应认定为无效。

法律评析

笔者认为,二人的行为应认定为有效,二人之间属借贷关系。理由如下:

首先,本案不存在高利转贷、恶意透支的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

者应当知道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在本案中,骆某出于情谊原因,将本人的信用卡出借给何某使用,二人对借刷信用卡产生的借款、欠款均未约定利息,属于无偿使用,骆某不存在高利转贷目的;骆某及时归还了何某使用信用卡产生的欠款,本案不存在利用POS机非法套现以及利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等恶意透支情形;何某是经骆某的授权许可而使用骆某信用卡的,该使用行为与刑法禁止的冒用信用卡行为有着本质区别。故骆某出借信用卡的行为不构成高利转贷,亦未触犯刑法。

其次,办法属于部门规章,不得

作为认定合同无效的依据。出借信用卡本质上属于持卡人以出借信用卡的方式向借卡人履行支付借款义务的民间借贷关系,虽然持卡人出借信用卡的行为违反了办法以及其与发卡银行之间关于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但因为办法属于部门规章,而非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故该违规行为并不必然导致持卡人与借用人之间民间借贷关系的无效。

再次,正常的信用卡借用行为难以认定为恶意串通行为。在实践中,持卡人将本人信用卡交给亲朋好友使用的现象大量存在,除高利转贷、恶意透支的情形外,一般的信

用卡出借行为并不符合恶意串通的构成要件,这是因为:其一,主观恶意通常难以直接判断,须结合当事人的交易行为与行为后果外在表现予以推定,在排除高利转贷、恶意透支的情形下,要证明持卡人和借用人有侵害银行财产的共同欺诈故意或逃避债务的主观目的纯属无端臆想;其二,从客观上看,只要输入正确的密码,信用卡的持有者通常即可在信用额度内消费。持卡人将信用卡借给他人刷卡消费与持卡人自己刷卡代他人消费买单并无本质性区别,两者均受消费额度的限制,很难说借用人以出借人的名

义刷卡消费就增大了发卡行的经营风险、损害了银行利益。因为对于借卡消费产生的债务,担保偿还的主体还是持卡人,银行不受借卡人有无偿能力的影响,借卡人是否偿还的风险实际上应由出借人承担,在持卡人事后及时归还信用卡欠款的情况下更是如此。因此,除了例外情形,持卡人出借信用卡的行为对发卡银行来说充其量只是一种违规、违约行为,不能将其升格为损害银行利益的恶意串通行为,从而否定该行为对出借人与借用人所产生的法律效力。

(作者单位: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